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103年8月25日關鎮建字第103000926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又「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269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卷查訴願人就關西鎮西安段94地號土地之用地徵收補償一事，曾於103年8月13日提出申請書，新竹縣關

西鎮公所以 103 年 8 月 25 日關鎮建字第 103000926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據台端表示為本鎮西安段 94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建請本所編列徵收經費；查本案為 8 公尺之既成道路，本所因財源拮据已先行錄案，俟有相關上級補助經費或年度計畫再予憑辦。」，訴願人不服，遂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第 19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準此，土地徵收核准機關為內政部，需地機關僅得擬具徵收計畫書，向內政部聲請核准徵收，並無作成徵收處分權限，人民無申請需地機關作成徵收土地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是以訴願人向需地機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請求辦理徵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僅係居於需用土地人之法律地位，其所為上開函復僅對於訴願人之請求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因而直接發生准駁土地徵收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之性質，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